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怡貞

電話：02-85902802

傳真：02-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minalin@mol.gov.tw

[23741]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7013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07年9月10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7年10月12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。

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（一）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07年9月10日止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07年8月11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
（二）申請人及其配偶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。

（三）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107年9月10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者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

國立臺北大學



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2,0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2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（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9號9樓）。

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臺等地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業務專區/失業協助/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、「全民勞教e網（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>）/訊息快遞/活動快訊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勞動部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()	1. 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1 日間失業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止仍未就業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 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3.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、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 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行、商專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2,0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2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</u> 、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，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	
※申請方式	1.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9 號 9 樓)。 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臺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、全民勞教 e 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)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通知	本項補助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08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5151

f 勞動部

